

中共九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九网办字〔20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为切实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请各地各单位做好梳理总结，将本地本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建设运营、管理制度等）和《九江市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统计表》于4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同步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网络宣传管理科（加盖公章

并扫描 pdf 文档，同时报送电子版）。各县（市、区）统计表由宣传部（网信办）汇总报送。

联系人：郑淇，电话：8222653，

电子邮箱：jjswxcb@163.com。

附件：九江市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统计表

中共九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 管理工作的意见

按照关于推进“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整治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全市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九江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本意见所称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是指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和在微信、微博、抖音等第三方网络平台上，以机构名义注册开设的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以及公务人员以公职身份开设认证的公众账号等。

2. 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是各地各单位和公务人员进行对外宣传、推行信息公开、联系服务群众、开展舆论引导的重要手段和平台，在促进政民互动、提升九江形象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单位应当积极开设、科学运用、妥善管理。

二、设立和关闭

3. 各地各单位以机构名义开设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应经本地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按要求完善认证信息。关闭账号应及时在平台上注销。公职人员以职务身份开设实名认证公众账号，应当报所在单位同意。

政府系统以外各单位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的开设、变更、注销，需向属地网信部门备案。政府系统各单位向本级政府办公室（信息办）备案的同时，抄送同级网信部门。

三、信息发布

4.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发布信息必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信息。对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信息，要依法依规，科学分析，审慎处理。不得发布、传播违法违规信息。应尊重他人著作权，发布他人原创内容应当注明出处或带有明显转载标识，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对于来源不明、来源不合法、内容不准确的信息不予发布。

5. 应当及时发布信息，保持账号的活跃度，原则上每周要保持更新。要及时转发宣传、网信部门推送的重要信息，保持公众账号之间的良性互动。应当积极与网民开展互动，对网民反映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进行答复。

6. 公职人员未经所在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利用个人认证的公

众账号发布党务政务信息。各地各单位应当将公职人员利用个人认证公众账号发布公务信息的行为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范围。

四、管理责任与信息安全

7. 坚持“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由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干部担任审核责任。

8. 各地各单位要将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管理纳入本单位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范围。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实行先审后发原则，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建立值班制度，实时监看，关注账号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置包括互动环节在内的不良信息。发现舆情及时报告、应对处置；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出现问题时，应当及时更正，并及时澄清问题，发布事实真相。

9. 加强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的安全管理。账号的密码应当由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不得私自泄漏。加强对登录密码和使用终端的安全管理，不在网吧等公共场所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上登录账号，防止出现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故发生。

五、监督管理

10. 市网信办对全市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开展监督检查，纳入市委意识形态专项巡察。各地各单位负责对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实施监督管理。

11. 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市网信办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或者责令关闭等措施进行处置。

各地各部门可参照本意见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管理细则。

九江市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账号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开办主体	所属平台	账号名称	账号（ID）	粉丝数/下载量	管理员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									

合计 个（其中客户端 个，微博 个，微信 个，微信小程序 个，抖音 个，其它平台 个）

备注：1. 开办主体指平台上的注册主体名称或个人姓名；

2. 所属平台指自办的应用程序（APP）和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抖音、今日头条、百度、搜狐、凤凰网、一点资讯、网易、腾讯企鹅号、腾讯微视、快播、知乎、哔哩哔哩、澎湃等各类平台。一个平台有多个账号自行添加。